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203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振忠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振忠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8679-YM）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有關「先在網路上」之文字，應予更正為「於113年9月20日23時34分前之某時，先在網路上」，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核被告吳振忠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三)被告自駕駛懸掛偽造車牌之車輛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於該段期間內多次行使偽造車牌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罪之決意，於密接之時、地為之，且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取得來路不明之汽車牌照，明知該等車牌係屬偽造，仍將之懸掛於車輛上供行車使

01 用，妨礙主管機關對於牌照管理、稽核之正確性，守法觀念
02 欠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復
03 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及其自陳之教育
04 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
0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6 儆。

07 三、沒收：

08 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8679-YM），係被告所有供其犯行所用
09 之物，業據被告供明在卷（偵卷第6頁），爰依刑法第38條
10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7 上訴。

18 七、本案經檢察官林穎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0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黃震岳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沈詩婷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4 附錄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附件】

04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速偵字第556號

06 被 告 吳振忠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雲林縣○○鄉○○村○○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吳振忠明知其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已遭
13 註銷車牌，仍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先在網路上向
14 不詳之人訂購偽造之8679-YM號壓克力車牌2面，再將之懸掛
15 在上開自用小客車上而供行使之用，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
16 於交通牌照管理及警察、偵查機關對於查捕逃犯之正確性。
17 嗣於113年9月20日23時34分許，吳振忠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
18 行經雲林縣四湖鄉160線道路與台61線道路交岔路口時，為
19 警當場查獲，並扣得前開偽造車牌2面。

20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振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雲
24 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駕籍詳
25 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告各1份及刑案現場照片4張等
26 可資為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
27 告犯嫌堪予認定。

28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
29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01 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
02 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03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偽造車
04 牌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
05 案之偽造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且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
06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1 檢 察 官 林穎慶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4 書 記 官 廖馨琪